

目监控根据各项目单位的项目目标实现的差异情况及绩效运行监控结论，对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进行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划分。结论等级为优的有 2 个，结论等级为良有 5 个，结论等级为中的有 4 个，结论等级为差的有 2 个。13 个项目中，约 69.23% 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详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及分报告）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万元）	等级
1	县教育局	学前教育设备更新费	257.19	优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购买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资金	1663.4	优
3	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扶贫退出村贫困人口体检费项目	65.85	良
4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19 年文化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645	良
5	县就业服务局	三江源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 就业补偿资金项目	270	良
6	县民政局	2019 年农村养老代养服务项目	190	良
7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功能区监测经费	86	良
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寺院维修加固资金	100	中
9	县水利局	人饮维修工程项目	37.65	中
10	县农牧和科技局	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	900	中
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污水处理运营费	240	中
12	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1000	差
13	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	110	差

（二）存在的问题。个别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

够，未能严格按照设定的月度指标值完成月度目标。并且部分项目以预算额度定项目内容的现象比较突出，项目运行不规范。

1、部分项目无立项决策依据，存在以预算额度定项目内容的问题。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寺院维修加固、水利局的人饮维修工程、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的乡村旅游扶贫资金、景区景点智慧旅游建设项目等未见项目设立的决策论证资料，无法判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实施内容的合理性。部分项目，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寺院维修加固、农牧和科技局的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均是以预算额度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程序倒置，缺乏结果导向，不够科学。

2、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形成较多结余结转资金。2018年民政局农村养老代养服务项目由于2018年省级结转资金和2019年州级拨付资金较多，导致县级配套资金支出较少，最终本项目形成89.34万元的结转资金（州级）及139.43万元结余资金（县级配套），预算申报时资金申报额度不够合理。

3、部分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南州2019年-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贵政办[2018]120号）文件要求，交通运输局的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额110万元，水利局的人饮维修工程项目合同额37.65万元，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的旅游标识牌提升改造项目签订的合同额38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进行政府采购。

4、个别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直接委托项目实施单位，

未进行供应商比选。民族宗教事务局寺院维修加固资金项目各子项目均直接委托项目实施单位，其中委托的部分施工单位没有施工资质，仅营业执照中有经营范围；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价格均由施工单位报价，寺庙或者民族宗教事务局未多家询价、议价，也未对价格进行论证。项目未进行比选，均存在价格偏高，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风险。

5、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现象。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将景区景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一笔 48.7 万元的道路工程款（属于扶贫项目）改变了资金用途。生态环境局将预算批复中的临时工工资（剩余 3.65 万元）及交通网络办公设备经费（剩余 4.15 万元）用于部门新增的“土壤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未履行相关调整手续。文体旅游广电局将梨花节预算剩余资金中的 9.76 万元用于支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一笔设计咨询费，将梨花节预算剩余资金中的 5.97 万元、环湖赛剩余资金 17.3 万元、传播公司工资剩余资金 24.41 万元用于支付新增项目“唱响民族团结，感恩伟大祖国”，未履行调整手续。

6、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低。部分项目 2019 年的绩效目标率较低，例如，就业服务局三江源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偿资金项目中的劳务经纪人补贴及交通费补贴因 2019 年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导致劳务输出人员减少，整体完成率仅有 11.07%。农牧和科技局的种子专业村建设、油菜种植、胡麻种植、青稞种植四个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较晚，项目错过最佳

种植期等原因，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低。

三、处理结果及纠偏措施

根据此次监控结果中所体现的问题，我局将对相关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对于存在以预算额度定项目内容、预算执行率较低，形成较多结余结转资金问题的单位，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需合理申报本级预算额度，合理安排，及时形成有效支出，避免形成结转、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后续跟踪管理中若发现仍存在此类问题，将扣减项目相应额度的资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于未进行项目采购的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给与警告，予以通报，责令以上三个单位在 2020 年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依照程序办理。

3. 对于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文体旅游广电局，扣减 2020 年相关项目资金额度 1 万元。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主体责任，科学论证，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年初确定目标进行支出，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确实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履行相关手续。

4. 对此次监控结果为差的贵德县交通运输局和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相关项目中扣减资金额度 2 万元。对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低的就业服务局、农牧和科技局。建议加强项

目前期引导，提前规划，要合理安排时间节点，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努力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在后续跟踪管理中若仍存在绩效目标完成率低的问题，将扣减项目相应额度的资金。



抄送：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预算单位。

贵德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2日印发